

# **2018年我县企业申请稳岗补贴通知**

一、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即非国家或省、市政策性关闭破产(整体关闭破产)名录内企业，且企业申请年度未受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二) 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僵尸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指根据发改委等 28 部门《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的失信企业；“僵尸企业”指根据安徽省委、省政府《安徽省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存在的企业。

(三)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用。

(四)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同期省城镇登记失业率 2.88%；以企业上年度 1 月在岗职工人数为基数，按企业上年度全年裁减职工人数计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37 条、第 39 条第二至第六款、第 44 条第一至第三款解除合同的职工不计入企业裁减职工人数。

二、申领和计发办法

企业通过在“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61.190.31.165:7006>)网上申报系统申领稳岗补贴，登录企业的“单位账号”，点击“进入单位中心”按钮，在单位中心页面，点击下方“失业保险”分项中的“稳岗补贴申请”填报企业信息，提交到所属的参保地，经县社保局初审、县人社局复审、县财政局复核审批，并经县人社局网站公示后，由县财政将稳岗补贴资金拨付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专户，然后再转至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 三、稳岗补贴资金用途

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 四、计发标准

稳岗补贴计发比例按照企业上年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单位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确定。

### 五、其他说明

- 1、失业保险参保地：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2018年稳岗补贴申领必填项，请及时到参保地社保征缴部门补全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 3、上年度社保系统缴费记录： 勾选企业社保编号；

4、职工人数：以申请企业上年度 1 月份在岗职工人数为基数，加 2-12 月新增职工人数之和。 5、裁减职工人数：以申请企业上年度裁减职工人数为准，不含自愿辞（离）职、调出、入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退休、死亡和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

6、申报时限：2018 年系统申请期限为 8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

注：1、首次申领稳岗补贴的企业，须与县人社局 5 号窗口联系，申请《安徽省阳光就业网》网办帐号。窗口电话：7661589；  
2、企业经办人员加入“蒙城县社保局”钉钉群